

打造“枫桥式”分监区 将矛盾化解在萌芽

通讯员 封凌志 吴理顺 本报记者 王春苗

如何维护监管安全,提高教育改造质量,近年来,省第一监狱积极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与基层工作的深度融合,通过创建“枫桥式”分监区,化解罪犯在监内的各类矛盾,践行“法助共富、法护平安”责任担当。

以艺术修心为引导,点亮心灯

“感谢分监区的警官们没有放弃我,一直鼓励我好好改造,我才能获得这次减刑……”3月,当罪犯李某君拿到梦寐以求的减刑裁定书时,连连向民警表示感谢。

李某君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2015年入监后,认为自己刑期长、身体差(有长期吸毒史)、文化程度低,抱着破罐子破摔的想法,屡次违反监规纪律。

点一盏心灯,才能重燃改造的希望。分监区民警深入分析李某君的成长史和犯罪史,通过一次次促膝长谈,与他逐步建立信任,并鼓励他加入监狱“动漫文化艺术节”展品制作团队,让他能在艺术创作中收获愉悦感和成就感。

在民警的引导下,李某君的改造步入正轨。2021年,当看到自己的作品在中国国际动漫节展出时,李某君对改造生活有了新的期待。这不,梦寐以求的减刑裁定书也拿到了。他说,自己还要继续努力,争取早日新生。

近年来,省第一监狱坚持把艺术修心和矛盾化解紧密结合,赋予大墙“枫桥经验”新内涵,擦亮修心教育特色品牌,最大限度减少不稳定因素。

以亲情重塑为纽带,解开心结

2008年,罪犯孙某华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缓,当时他的女儿才7岁。缺席了孩子成长,加之女儿成年后也因犯罪锒铛入狱,这让孙某华一直非常自责愧疚。

74岁的罪犯张某青,于2008年因犯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死缓,一同判刑的,还有他的3个儿子,分别在省内不同

监狱服刑,张某青特别期望与儿子们见上一面。

虎年元宵前夕,经过监狱多次努力与协调,上述两个特殊家庭终于通过远程视频会见系统,实现“云”团圆。

“女儿犯罪,我的责任最大。她服刑后,很少给我来信。但这次女儿敞开了心扉,不再怨恨我。千言万语,我都无法表达对警官的感谢,我一定要用积极改造来回报。”

“十几年了,最牵挂的是儿子,作为父亲,儿子犯罪我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监狱帮我圆了团圆梦,我会积极改造,给儿子做表率。”

在这次以“安心改造向未来”为主题的特别策划活动上,罪犯孙某华、张某青向民警这样表达心声。

近年来,省第一监狱在“枫桥式”分监区创建中,以数字化手段畅通罪犯矛盾诉求化解渠道,通过以情暖心、重塑亲情等方式,激活罪犯改恶从善的源头“动力”。

以普法教育为贯穿,法治正心

罪犯入狱,很大一部分原因在于不懂法。近年来,省第一监狱利用“法雨春风进大墙”“枫警大讲堂”“法护你我TA·携法向未来”等系列教育活动,在线上线下持续深入开展普法教育,促使罪犯树立遵纪守法意识、监规纪律意识和服刑改造意识。

罪犯王某力入狱前是法官,总认为“拳头能解决一切问题”,他也因此犯下故意杀人罪,被判死缓。入狱后,他与同犯矛盾不断,虽经多次惩处,仍对监规纪律置若罔闻。

王某力有一个儿子,从小缺乏管教,多次被行政拘留,成为拘留所的“常客”。王某力得知后,更是怨天尤人、自暴自弃。法治正心,既贯穿于教育改造全过程,也需要找准适时

的牵引点。今年“两会”前夕,监狱组织罪犯集中收看警示教育片《自毁的新生》,王某力想到自己成长犯罪的历程,也想到儿子游离在犯罪“边缘”,内心受到很大触动。分监区民警敏锐地察觉到,这也许可以成为教育转化王某力的切入点。

分监区适时组织开展了“悔罪自新·与法同行”座谈分享活动,鼓励王某力以“云端帮教”的形式,为儿子“现身说法”,开展普法教育。

在民警的帮助下,王某力拿起法律书本,并通过亲情可视电话,给儿子普法。情景式的普法教育也深深触动了他的儿子,当场表示要珍惜现在,改过自新。

2022年以来,省第一监狱通过创建“枫桥式”分监区,调处各类涉囚矛盾诉求70余起,化解率达90%以上,多次收到罪犯和家属送来的感谢信、锦旗,实现了“在更高水平上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的创建初衷。

新岸

人文情
诠释法
律精义

浙江省监狱管理局 浙江法制报社 联办

微微萤火 点亮“心”光

为庆祝中国共青团成立100周年,连日来,浙江省之江监狱的“萤火虫”志愿者,在校园社区等地开展志愿服务。

据悉,这支队伍成立于2018年,成员以监狱青年民警为主,从最初的36名志愿者,如今已经发展壮大至200余人,成员积极参与后勤管理、社区帮扶、校园普法、无偿献血等,展现了监狱青年民警良好形象。

通讯员 周鹏鹏



这里来了「稀客」

近日,省长湖监狱来了位“稀客”——一只白鹇。

当日,民警在监狱内发现这只受伤的白鹇,并及时与湖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取得联系。经专家鉴定,这只白鹇系幼年雄鸟,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目前,白鹇已得到专业救治,等待受伤痊愈后将放归大自然。 通讯员 赵旦



拍卖公告

本院于2022年6月13日10时起至2022年6月14日10时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永跃工6”船;船籍港:舟山;船舶种类:绞吸式挖泥船(非自航);总吨位:576;净吨位:172;总长:46.10米;船长:45.80米;型宽:12.00米;型深:3.50米;造船厂:东莞市众兴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建造完工日期:2007年12月26日。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大洋山三队码头。

与以上船舶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

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联系人:0580-2323359(蒋)

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5月12日

公告

陆水平:

海盐县人民政府武原街道办事处依据(2021)武赔字001号《行政赔偿决定书》已于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将赔偿给你的房屋损失人民币2177799.44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

柒仟柒佰玖拾玖元肆角肆分)提存于本处。请及时到本处领取该提存款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浙江省海盐县公证处
2022年5月12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HX2022ZS001(HX-HZ202201)号《债权转让协议》(2022年3月22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标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益)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附:债权资产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至2021-10-8)	欠息(至2021-10-8)	保证人
1	浙江省广业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9,999,897.30	7,505,384.63	浙江圣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樱杭空调工程有限公司、史培军、金先根
合计		9,999,897.30	7,505,384.6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电话:0571-8723561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5273726

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